

貳拾伍、人 事

一、圓滿完成 2009 世界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及各比賽場館國內貴賓接待工作

- (一)積極研訂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工作守則等，並設定查核點，管控執行進度，辦理 5 次實地演練（含研習），召開 20 次會議，計有 790 人次參加。
- (二)由於前置作業周翔，規劃完備，橫向縱向聯繫順暢，完成 1100 位國內貴賓參加開閉幕典禮意願回覆調查，寄發 1300 人次國內貴賓邀請卡、貴賓證、交通資訊及 23 個場館邀請國內貴賓參與賽事及擔任頒獎貴賓等計約接待 1000 人次。
- (三)分別於開閉幕典禮順利接待 1700 人次國內貴賓，部會首長以上 60 位貴賓並安排本府相關業務首長陪同接待，頗受好評及感謝。

二、檢討組織編制，精實組織職能

(一)因應「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專責單位

1. 修正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於第四科業務職掌增列「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以第四科科长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為專職（由第四科工程員 1 人專責是項業務）、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為兼辦（由具資格者擔任），並依行政院及本府員額零成長措施，在總員額不變情形下調整改置。
2. 修正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增置主任 1 人，由第三科正工程司減列改置，置工程員 1 人，由第五科工程員減列移置。修正後總員額不變，維持 108 人。

(二)修正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民政局鑑於該局副局長業務職責除督導區政、戶政、殯葬業務、各科室業務及重大專案外，亦須擔任各項活動之召集人或負責人，其任務繁重，確有置副局長 2 人之必要，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3 條，並在總員額數不變之情況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減列書記 1 人。

(三)修正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三民、前鎮區公所編制表

民政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人口在 20 萬人以上之區，得置副區長 1 人，為加強服務市民，本市人口已達 20 萬人以上之區，三民、前鎮區公所各增置副區長 1 人，減列得列薦任之里幹事 1 人，修正後總員額不變。

(四)修正「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前經貴會第 6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修正通過，嗣經考試院 94 年 2 月 3 日函復以，輪船公司經理以下等職務採簡薦委官等職等與現行人事法制不符，不予備查。

鑑於本市輪船公司組織編制業經本府公布施行，對外已發生效力，本府交

通局爰循修編程序，依上開考試院意見修正本市輪船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以符法制，案經貴會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刊登本府98年夏字第22期公報。

(五)落實員額精簡

為貫徹員額精簡措施，並抑制人事費不斷增長，及促進人力有效運用，自91年度起採行第3階段員額精簡措施，精簡目標5%，本階段至98年6月底止，共計精簡793人，精簡比例達6.4%。

(六)新訂及修正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98年1月至6月底止，共計新訂6項、修正15項、廢止4項任務編組：

1. 新訂6種

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族語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消費券發放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2. 修正15種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健康社區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高雄市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動物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高雄市健康社區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高雄市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人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人權委員會設置要點」

3. 廢止4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高雄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籌備處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籌備處設置要點

4. 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至98年6月底止，計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10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4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七)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e流服務網公開甄選。98年1月至6月底止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329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77人、薦任職晉陞261人、簡任職晉陞2人。

(八)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 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本府97年再度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並已連續6年蟬聯得獎，證明中央肯定本府積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之績效。

2.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

98年1月至6月止，計拔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許主任彩雲、美術館謝館長佩霓、鼓山區戶政事務所薛主任米惠、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吳主任素娥等4位女性擔任首長。

3. 落實性別主流化教育

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爰於98年3月18日下午假本府大禮堂舉辦性別講座，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官安箴講演「性不性由你-談友善工作職場」，計有262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九)規劃辦理「本府98年組織變革人力運用」專題演講

為全盤檢視並重整政府組織功能，行政院刻正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工程，期能打造「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茲為瞭解行政院組織改造的推動現況，並為本府未來人力運用之因應及早準備，於98年5月15日下午假本處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陳副處長焜元擔任講座，講題為「行政院組織改造的推動與挑戰」，計有本府98年組織變革相關機關公務人員計50人參加。

(十)辦理「志友志在一國際賽會與城市行銷之志工角色」研習

為使本府志工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瞭解國際賽會推動與城市行銷中志工之角色，並分享志願服務經驗，於98年4月22日下午假本處會議室辦理本府「志友志在一國際賽會與城市行銷之志工角色」研習，本項研習邀請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方助理教授信淵擔任講座，就大型國際賽會中志工人力運

作為題，計有本府所屬各機關共 38 人參與。

(十一)辦理「警消心·醫事情－任免遷調銓審實務法規」講習

為增進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熟稔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任免遷調銓審法規實務及互動交流，於本(98)年 7 月 3 日下午假本處會議室辦理「警消心·醫事情－任免遷調銓審實務法規講習」，聘請銓敘部特審司呂司長秋慧就警察官及醫事人員法規銓審實務專題演講，計有本府教育局、警察局及消防局共 41 人參與。

(十二)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98 年 1 月 6 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 7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60,310 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十三)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98 年 7 月份應進用 487 人，已進用 1087 人，進用比例達 223%，超額進用 600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十四)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 7 月需進用原住民計 53 人；已進用 151 人（超額進用比例為 285%），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99 人，共計 250 人（超額進用比例為 472%）。

(十五)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 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型塑「廉正、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樂活學習實施計畫」，期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以型塑優質文化。

(2)幸福樂活學習系列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幸福樂活學習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為北、中、南三區，並由各區選定以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為承辦機關，98年度於3月至8月期間共計辦理20場次，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人文素養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如性別主流化、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研習活動，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各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深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配合市政建及發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發展切合公教人員「專業知能」、「國際語文」、「資訊應用」、「民主法制」、「公共管理」、「健康樂活」、「人文素養」等需求之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98年1月至6月計開辦147個班期，其中公務人員訓練部分計135班；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研習部分計12班，合計8,205人次、19,968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局處專業訓練	25	1237	2812.5
教師專業進修	8	477	963
國際語文訓練	7	238	4453
電腦應用訓練	28	1131	2311
民主法治訓練	25	2027	4143
公共管理訓練	23	989	2773
健康樂活研習	22	1530	1926
人文素養研習	9	576	586.5
合計	147	8205	19968

(2) 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訂定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本府為強化並落實推動數位學習，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乙種，據以推動塑造公部門數位學習文化並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期藉由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A. 為符合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每人需40小時學習時數，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公務人力發展

中心目前提供「E觸即發學習網」、「教材知識學習網」、「城市治理知識學習網」共3種數位學習網站，開放機關及學校公教同仁自由選修報名參加，以提供同仁終身學習需要。

B. 積極與相關研習機構包含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以及台北市政府公訓處等合作簽署互惠原則，與本府新聞處、文化局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及文建會交換課程，增加本中心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目前影音數位課程已有199門，共336小時。

C. 辦理「數位教材委外製作暨教材轉製專案」8門課程及「e觸即發學習網管理課程規劃執行採購案」23小時課程，對於具有政策性質或優質課程，透過公開招標委外案進行數位課程製作，豐富課程內容，提供優質之數位學習課程。

3. 因應組織變革，培育專長轉換

鑑於本府觀光局成立後，為期本府觀光行政人才之人力來源多元化，並協助該局移撥人員順利取得調任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職務專長資格，於98年3月2日起開辦378小時之「專長轉換訓練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訓練，期以適才適所，發揮人力資源最佳運用。

4. 儲備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規劃培訓陞任薦任第9職等及薦任第8職等職務主管人員，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培育訓練，爰於98年5月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120小時，計31人參加；再於98年6月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60小時，計33人參加，參訓學員均表示獲益良多，並建立良好人脈關係，有助於爾後各機關橫向業務聯繫。通過培訓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5. 辦理「美化心靈」巡迴演講，協助本府同仁自我成長

為擴大公教人員服務層面，提供公教人員就近學習機會，增進同仁身心健康，提昇專業知能、素養與服務品質，自98年3月起至6月止共計辦理巡迴演講機關38場、學校48場，合計共86場次，公教同仁反映熱烈。

(十二) 辦理98年度市府團隊策勵營

1. 本98年3月13、14日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藉由為期2天對話分享與腦力激盪，迅速積極推動市政施政，勾勒行銷策略藍圖共識，驅動市政價值與效能的落實。
2. 另為精進幕僚公務聯繫與作業，同時辦理「市府幕僚作業精進營」，讓

局處首長與其機要(幕僚)同時藉此機會，對市政方針與行銷要領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協助提昇局處施政品質，創造更佳之行銷力，使市政績效為市民認同與支持。

(十三)簽訂策略聯盟，促進官學合作交流

1. 為落實資源整合及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機制，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本府於98年6月12日與義守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同時辦理「觀山論政新世代研討會暨公共管理實習市政專題成果發表會」，除由該系於市府相關局處實習之學生作實習成果發表外，並將優秀作品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研討。
2. 依照本府與義守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內容，雙方將進行學生市政實習安排；另雙方將針對人力資源研究、市政發展辦理研討會。

(十四)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並增列相關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報名費50%，如經測驗及格，再補助其餘報名費50%）、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2)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同仁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本（98）年5月22日假本府苓雅區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多益英語及多益普級英語檢測各1場次，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並預訂於10月再各辦理1場次英語檢測。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6月底止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2,690人，通過人數比例為23.244%，超過行政院規定18%之目標。

(3)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5,000元為度。

(4)英語教學e網通

購置每日30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5)鼓勵英語線上學習

開發初、中、高階英語線上學習課程，定期更新內容，免費提供府屬同仁及市民隨時上網閱讀，同時蒐集國內外英語學習或教學相關網址，提供同仁線上學習管道。

2. 培育國際人才，開闊宏觀視野，積極行銷市政

為培育本府國際事務人才，訂定「高雄市政府涉外事務單一窗口規劃案」及「高雄市政府國際事務菁英培訓計畫」，加強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將本府國際事務人才之甄選、培訓、國外學習及未來運用方式等，詳加規劃並逐年培訓，使其成為各項國際活動中主要之接待及服務專才。94至97年已培訓69名國際事務菁英，全程以英語授課，課程內容主要係基礎訓練課程，如簡報技巧、市政建設、國際社交技能、2009世運會業務介紹、公共關係、國際關係、跨文化溝通等，每年並從中擇優選送1至6位至姐妹市實習交流，以擴大國際視野，結訓後由本府秘書處統籌派駐單一窗口服務，全力協助國外人士至本市投資、居住、觀光等相關事宜，有效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並學以致用擔任2009年世界運動會國外VVIP隨身接待人員、開閉幕及各賽事場館國外貴賓接待組組長，專責接待國外貴賓，對宣達市政、拓展國民外交、提升本市行政效能及國際知名度，誠具效益。

3.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於97年12月12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期以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98年度共計遴選14人前往世界各大洲之城市參訪學習。

(十五)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98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98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遴薦結果，計有地政處主任陳惠玲、監理處主任劉坤讓2人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李明樹等10人，分別榮膺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預定98年9月10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1幀、獎金5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

(十六) 選拔績優職工

依據行政院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及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職工，經評審結果，計有秘書處技工王崇安等25名獲選，將於98年9月10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1幀、獎金1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充分展現市長獎掖基層勞工、激勵照護基層之良意。

(十七) 結合績效落實考績

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府所屬各機關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之參據，期藉個人工作考核與團體績效之結合，作客觀公平之考核，以彰顯考績功能。另為加強本府重大建設列管之執行及因應2009世界運

動會之籌備，上開二項增列為 97 年辦理核給各機關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之項目，期結合績效落實考績，有效激勵同仁士氣，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97 年考績考列甲等比例為 73.83%。

(十八) 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營造優質工作環境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及建立府屬同仁優質職場環境，本府於 96 年度修正訂頒「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另為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本（98）年 4 月 14 日下午假捷運局第一會議室辦理「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性騷擾防治實例研討會」完竣，並邀請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陳社會工作師昭帆擔任講座，計約 70 人參加，有效強化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承辦人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相關法令觀念及增進對性騷擾調查、申訴救濟管道等實務作業之瞭解。

(十九) 輔導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運作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經積極推動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於 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並獲本府許可立案，為利會務推行運作，於 98 年度編列 25 萬元補助款予以補助。

(二十) 依法支給員工待遇，合理改善員工福利，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以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1. 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正確率為 100%。

2. 適時檢討修正各項獎金支給標準：

(1) 98 年 5 月 12 日高市府人四字第 0980027906 號核定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員工支領垃圾焚化績效獎金細部規定。

(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於 98 年 4 月 28 日函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3. 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對員工遇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核給各項補助費以改善員工生活，安定公教同仁工作士氣。

(二十一) 妥適編列退撫經費，落實退休員工及遺族之照護

1. 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

2. 辦理 2009 年「高雄市政府退休公教員工迎世運嘉年華會」

為增進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彼此情誼，對於曾服務市府之退休同

仁，感念他們任內對於各項市政建設提供的智慧與心血表示最崇高的謝意；於98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假本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高雄市體育處對面）舉辦「高雄市政府退休公教員工迎世運嘉年華會」，參加退休人員計9,600人，活動內容安排歌舞節目表演、摸彩及園遊會方式同時進行，並由世運推廣機關及提供節目表演之機關設置24個攤位及醫療服務攤位，為與會退休員工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氣氛熱烈。

3. 發放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均利用三節致贈慰問金每人2,000元，並規定各機關學校於舉辦文康活動時，應邀請退休人員參加。另對於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則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

4. 輔導補助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

本府為照護設籍本市之各級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於改制前即成立「高雄市長春俱樂部」，並於民國82年12月由本府協助輔導籌備改組成立「高雄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為利會務推行運作，自84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98年度編列補助款計80萬元予以補助。

(二十二) 創新人事行政服務，整合e化網路

1. 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

(1) 推動本府公教人事資訊系統使用功能之提升

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商於99年度加入該局新開發之公教人員管理資訊系統Web化版使用行列，以利本府公教人事資訊系統爾後使用功能，可與全國各機關同步提升，節省自行開發費用。

(2) 強化人事資料傳輸暨修正系統

依據「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作業要點」、「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及「全國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等標準，辦理人事資訊系統傳輸格式之修正。

(3) 善用資訊科技，處理人事業務

本府人事機構各項人事報表報送，採用本處開發之人事填報系統線上填報，以達成無紙化及簡化報表之目的，減輕各機關人事人員及本處報表彙整作業負荷。

2. 建置「樂工作.享幸福」人事關懷服務網頁

針對公教員工密切相關的權益事項，分門別類，彙編成簡明之網頁內容提供市府同仁隨時瞭解及掌握自身權益，網頁內容區分為「創

新溫馨服務指南」、「到離任免關懷網」、「考訓發展權益網」、「待遇福利退撫關懷網」、「幸福123」、等5個主題。分別詳列各種相關權益事項，提供本府同仁參考運用。

(二十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辦理「健康心生活」系列講座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之職場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經參考各學術團體與大專院校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之資訊，規劃辦理研習活動，98年度以「健康心生活」作為系列主題，全年度規劃辦理專題講座5場次，分別於2月25日、3月24日、5月1日、6月25日辦理「現代人的健康危機及其因應之道」、「季節轉換的自我健康管理」、「聰康高手速成班-MR.Q的12個本領」、「光彩一生—快樂的源頭活水」等4場次活動，計有376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專題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果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傳達各項輔導資源、措施。98年1至6月已辦理光華國小等56個府屬機關學校巡迴宣導活動，計有3570位公教同仁參加。

3. 充實關懷小組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於98年3月17日開辦「員工協助方案研習班」，調訓各機關學校承辦人38人；4月6日開辦「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實務進階班」，調訓45位專責推動心理健康計畫人員；7月29日邀集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辦理年中研討會，分享宣導心得，並作經驗交流，藉以增進業務職能，積極推動員工協助與心理健康方案。

4.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商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心理健康園地」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5. 配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說明會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員工協助方案之實施，98年7月3日假本市明華國中辦理「南部地區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說明會」，計有南部地區各機關學校業務承辦人員166人參加。

6.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每次諮詢時間為 1 小時，地點為人發中心三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採面談或電話諮詢，迄至 6 月止，已協助 8 件個案，除第 1、2 週共 6 人次諮詢時段計服務 4 人次外，其餘各週服務時段均為額滿。

(二十四) 提供旅遊資訊，規劃員工休閒活動

為鼓勵同仁充分利用假期，藉以紓解工作壓力，98 年以「綠野遊蹤」作為休閒旅遊系列主題，全年度規劃辦理專題講座 5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到府作經驗交流與優質景點行銷，並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宣導短片於活動前播放，以擴大宣導效果。1 至 6 月計辦理「繽紛台灣 讓影像上了癮」等 4 場次活動，有 594 位公教同仁參加。

(二十五) 辦理單身員工聯誼活動－「濃情蜜意雙人行」

為擴大本府所屬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於 98 年 7 月 4 日假高雄田庄農場、采青窯辦理「濃情蜜意雙人行」，除本府、台南縣市、屏東縣市及高雄縣政府編制內正式公教單身職員外，並邀請服務於本市之其他中央機關(構)及國(公)營事業機構之編制內正式公教單身職員、中國鋼鐵公司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各廠商之單身工程師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參加聯誼，計有 101 位男女單身同仁報名參加。

(二十六) 辦理輔購住宅，爭取優惠利率方案

1. 辦理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同仁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98 年度以「夢想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邀請財務、房產、法律專家蒞府專題講座，1 至 6 月計辦理「投資路上停看聽」等 6 場次活動，共 983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 計算機動調整，自 98 年 2 月 20 日起調為 1.167%，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為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彰化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依台灣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 機動計息)，供同仁多元

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 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 機動計息，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二十七) 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照護

1.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財務之需求。

2. 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為期本府同仁瞭解本府福利照護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福利措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由並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累計核貸案件計 886 件，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7527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120 件，貸款金額 4768 萬 9000 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3. 建議調降利率，減輕貸款同仁負擔

員工急難貸款利率自 96 年 8 月 1 日調整為年息二厘後，近 2 年未作調整；為反映市場貸款利率現況，於 98 年 2 月 26 日行文建議中央住福會調降，並經行政院於 5 月 27 日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 2、5、6 點，將貸款利率由原年息二厘調降，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機動調整。修正調整後現行利率為 1.1%，除提供員工急難時之財務協助外，並以更優惠於市場之貸款利率，有效減輕員工利息負擔。

(二十八) 創新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

1. 辦理汽機車強制險

97 年度本府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為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並擴大至汽車強制險，各家產險公司提供之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250 元之間。

2. 特約托兒托育機構

98 年度本府與本市 81 所托育機構合作，提供本府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3. 補助員工健檢

97年起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凡年滿40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每2~3年補助3500元健康檢查費用，九職等以上之公教同仁，補助7900元健檢費用；98年1至6月止，已有876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